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一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相关任务的公示 (省序号 32)

根据省第一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我委迅速行动，严格落实工作方案，整改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现就省第 32 条反馈意见相关工作公示。

一、反馈意见

加快生态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调配全市处置能力。

二、整改目标

2023 年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科学做好全市处置调度工作。

三、整改情况

组织相关企业做好申报污染治理专项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项目申报和计划下达，积极推进项目建设。积极配合市城管委等单位做好生活垃圾、厨余垃圾、建筑垃圾等固废处置设施建设。

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

